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耀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乙○○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0、271、272、273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354、15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甫於000年0月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尚未逾3年，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次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，復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見其澈底戒除毒癮之心智不堅，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承甚明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卷第15至21頁）在卷足憑，應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，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0、271、272、273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354、1586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11月3日8時許，在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附近友人住處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1月3日15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其因另案通緝而為警逮捕，當場在其身上查扣毒品吸食器1組，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勘查採證同意書、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工具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7 書 記 官 謝 富 雄